

給工商界有關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(沙士)的健康指引

由香港輸出的貨物、貨品及商品不會危害公眾衛生

根據世界衛生組織(WHO)於 2003 年 4 月 11 日的公告(網址：http://www.who.int/csr/sars/goods2003_04_10/en/)，目前沒有流行病學數據顯示人類會因為曾經接觸來自受「沙士」影響地區的貨物、產品或動物而感染該疾病。

世界衛生組織在 2003 年 6 月 24 日的公告(網址：<http://www.who.int/csr/sars/travelupdate/en/>)，指出來自受「沙士」影響地區的貨物、產品或動物均不會危害公眾衛生。世界衛生組織亦沒有建議就這方面採取限制措施。因此，由香港輸出的文件、信件、貨辦、貨品或貨物，無須因防疫理由而須加以特別處理。

工業貿易署

2004 年 1 月 17 日